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第5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5日(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暨教務長中煖

記錄：詹淑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下次處務會議結束後，請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留下討論101年度處內業務調整事宜。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如議程。

一、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CTL)：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1~2頁。

- 主席裁示：未來每學期教學發展專題講座，希能於前一學期做好規劃，安排3~4場具季節性、固定期程之系列活動，除有利宣傳，亦可提高活動效能。另請評估結合學務處導師知能研習共同辦理之可行性，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邀請新進教師、需被輔導教師及導師參加，擴大全校教師的參與度。

二、註冊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2~3頁。

- 主席裁示：跨校雙主修、輔系，請提醒各學系除開放名額，亦需研擬相關的申請條件及作業時程等配套措施，以利執行。

三、課務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3~4頁。

- 主席裁示：

(一)音樂學系如擬修改教學評量表格名稱，可請其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為利教師進行選課學生名單核對、學習預警登錄、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除由課務組每學期製發專(兼)任教師授課通知時，註明各項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外，本處應先行整合上述作業與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之規範，俾於下次處務會議時協調電算中心於平台入口增設版面，以查核表由教師進行自我檢核，提醒配合執行各項作業。

四、招生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4~5頁。

- 主席裁示：101學年度學士班開放跨系報考，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及動畫學系等新設學系領域相近且採計相似的學測科目，劃標時需提醒其注意重複錄取之情形，並審慎決定適當之正(備)取名額。

五、出版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5~6 頁。

- 主席裁示：2 月 1~6 日「2012 國際書展」參展，處內同仁全力支援，並請總計畫辦公室派員參與，以了解執行情形。

六、教務長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6~7 頁。

- 主席裁示：總計畫於彙整處內各單位工作成果時，應再送各組(中心)進行確認，以維資料之正確。另各階段成果報告印製後，亦提供 1 份供各組(中心)存參，近一期 100 年成果報告則視庫存狀況提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學士班招生規定」、「碩博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轉學生招生規定」、法規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招生組)

決 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招生組)

決 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條文修正草案，及研究生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變更學位論文題目通報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研究生應繳交論文份數及時間點，於教務會議再向各系所說明及提醒。

提案四、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跨校輔系辦法」草案及協議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束：上午 11 時 55 分。

※下次處務會議時間：101年1月2日(一)上午9時30分於教務長室會議室舉行。